

刘永章/著

新编

诉讼文书学习与应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新编 诉讼文书学习与应用

刘永章/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诉讼文书学习与应用/刘永章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9

ISBN 7-5036-5823-1

I. 新… II. 刘… III. 诉讼—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314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9.375 字数/234 千

版本/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23-1/D·5540

定价:16.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诉讼文书写作,像一条流淌不息的小河,从古流到今。这本拙著,是从中汲取的一担水,希望能够滋润法学园地的一角。

作为政法院校的一门专业课程,诉讼文书写作仅仅有二十多年的历史,然而,它的必要性和生命力已经无人怀疑。需要深入研究的是,如何使之与时俱进,充满活力,常教常新。

教学无止境。诉讼文书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莘莘学子,应当在理论指导下反复进行“模拟”写作训练。但是课堂学习时间有限,首先应当知道写作方法和要求,为将来走向社会打下基础。这本教材内容共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有关诉讼文书写作的基本知识,一部分是有关诉讼文书的格式和例文(疑难案例有点评),两者可以相互参照。

学习诉讼文书课程,需要付出更多的艰辛,也会尝到更多的快慰。但愿初学者能够多一些快慰和自信!

刘永章

2005年6月26日写于
中国政法大学朝阳书屋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诉讼文书的学科性质、特点和要求	(1)
一、诉讼文书的学科性质	(1)
二、司法文书的学科特点	(1)
三、诉讼文书的教学目的要求	(2)
第二节 诉讼文书学科的知识结构	(2)
一、诉讼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3)
二、我国诉讼文书的发展历程	(3)
三、我国当代诉讼文书的主要类别	(7)
四、诉讼文书的文体特点	(8)
五、常用诉讼文书的写作方法	(13)
第二章 诉状	(14)
第一节 诉状概述	(14)
一、诉状的概念、功用和类别	(14)
二、诉状写作的传统经验	(15)
三、青年律师和初学者应有的语言文字修养	(22)
四、写诉状应当遵循的原则	(26)
第二节 起诉状	(32)
一、民事起诉状	(32)
附：民事起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41)
二、刑事自诉状	(46)

附:刑事自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51)
三、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54)
附: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56)
四、附带民事起诉状	(59)
附:附带民事起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61)
五、反诉状	(63)
附一:民事反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68)
附二:刑事反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70)
六、行政起诉状	(73)
附:行政起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77)
第三节 上诉状	(84)
一、民事上诉状	(84)
附:民事上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89)
二、刑事上诉状	(94)
附:刑事上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100)
三、行政上诉状	(103)
附:行政上诉状的格式和例文	(106)
第四节 再审申请书和申诉书(状)	(108)
一、再审申请书和民事申诉状	(108)
附:再审申请书的格式和例文	(113)
二、刑事申诉书	(116)
附:刑事申诉书的格式和例文	(121)
三、行政申诉书	(123)
附:行政申诉书的格式和例文	(125)
第五节 答辩状	(128)
一、民事答辩状	(128)
附:民事答辩状的格式和例文	(134)
二、刑事答辩状	(138)
附:刑事答辩状的格式和例文	(141)

三、行政答辩状	(145)
附:行政答辩状的格式和例文	(148)
第三章 侦查文书	(151)
第一节 侦查文书概述	(151)
一、侦查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151)
二、侦查文书的类别和要求	(151)
第二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52)
一、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和作用	(152)
二、提请批准逮捕书的写作要求	(152)
附: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格式和例文	(154)
第三节 起诉意见书	(156)
一、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作用	(156)
二、起诉意见书的写作内容和方法	(157)
三、写作起诉意见书应注意的问题	(158)
附:起诉意见书的格式和例文	(159)
第四章 刑事检察文书	(162)
第一节 检察文书概述	(162)
一、刑事检察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162)
二、刑事检察文书的类别和要求	(162)
第二节 起诉书	(163)
一、起诉书的的概念和作用	(163)
二、起诉书的内容和写作要求	(164)
三、起诉书的写作方法	(165)
附:起诉书的格式和例文	(171)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	(175)
一、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作用	(175)
二、不起诉决定书的内容	(176)
三、不起诉决定书的事实和理由的写法	(177)
附:不起诉决定书的格式和例文	(179)

第四节 刑事抗诉书	(182)
一、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和作用	(182)
二、刑事抗诉书的内容	(183)
三、刑事抗诉书理由的写法	(184)
附:刑事抗诉书的格式和例文	(186)
第五章 裁判文书	(190)
第一节 裁判文书概述	(190)
一、裁判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190)
二、裁判文书的类别和写作要求	(190)
第二节 民事判决书	(192)
一、一审民事判决书	(192)
附: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例文	(197)
二、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
附: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例文	(204)
第三节 行政判决书	(207)
一、一审行政判决书	(208)
附: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格式和例文	(210)
二、二审行政判决书	(216)
附:二审行政判决书的格式和例文	(218)
第四节 刑事判决书	(222)
一、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223)
附: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例文	(227)
二、二审改判刑事判决书	(231)
附:二审改判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例文	(232)
[附录]古代判例	(236)
三、刑事裁判文书必须正确运用法律术语	(240)
四、应当借鉴古人叙案说理的经验	(248)
第六章 法庭辩论文书	(252)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	(252)

一、公诉意见书的概念和作用	(252)
二、公诉意见书的内容和写作方法	(253)
附:公诉意见书的格式和例文	(257)
第二节 辩护词	(260)
一、辩护词的概念和作用	(261)
二、辩护词的写作内容和方法	(261)
附:辩护词的格式和例文	(269)
第三节 代理词	(272)
一、代理词的概念和作用	(272)
二、代理词的类型和内容结构	(273)
三、民事代理词的写作方法和要求	(274)
附:代理词的格式和例文	(279)
结束语	(282)
[附录] 香港中文法律文书管见	(283)

第一章 总 论

目前我国政法院校开设的写作课程,一般有法律文书、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三种名称。名称虽然不同,内容则大同小异。“法律文书”的内容较为宽泛,包括司法、执法和其他非诉讼文书;“司法文书”内容次之,偏重于诉讼和执法文书;而“诉讼文书”的内容比较单纯,只包括进行诉讼活动(俗称“打官司”)使用的文书。诉讼文书是前两种课程内容的核心。

第一节 诉讼文书的学科性质、特点和要求

一、诉讼文书的学科性质

诉讼文书是一门应用型的法律专业基础课,内容主要包括诉讼文书写作知识和写作训练两大部分。本学科与法学、语言学、公文学等有密切关系。其中与法学的关系最为密切,二者在司法实践中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二、司法文书的学科特点

诉讼文书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实用性和实践性,集中表现为两个突出特点:

1. 知识和能力的综合性

诉讼文书涉及的知识面很广。如:法律知识、语文修养、社会阅历等。仅就法律知识而言,它不但直接运用程序法,而且与各种实体

2 新编诉讼文书学习与应用

法也有密切关系;同时,在具体写作中,又必然要运用公文学、逻辑学以及语法、修辞等知识。如何把上述各种知识有机地综合起来,并且形成一篇无懈可击、具有法律震撼力的文书,是需要有一种善于思辨的综合能力的。

2. 学习和运用的繁难性

任何学科的学习都不是轻而易举的。但是相对来说,单一型的比复合型的难度要小,知识型的比运用型的难度要小,“说”比“写”要容易。诉讼文书属于复合型、运用型、写作型的学科,要求学习者知识面要广、语文基本功要扎实、知识转化为写作能力要有“韧”劲儿。学习诉讼文书写作不会有“立竿见影”、“突飞猛进”的感受。但是,学与不学大不一样。因此,在学习诉讼文书写作时,无论是“教”的一方,还是“学”的一方,都会体验到本学科的繁难性,非下真功夫不可。须知兴趣从需要来,从实践来,从钻研中来。

三、诉讼文书的教学目的要求

诉讼文书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系统了解诉讼文书的基本写作知识和初步掌握最常用的诉讼文书的写作方法。为此,教学过程必须把学习理论知识和案例、写作训练结合起来;学生应当追求真才实学,树立积极参与意识,随时以诉讼文书写作主体的身份、思想感情,认真学习任何一类诉讼文书。具体要求:分清概念;掌握格式;明确写作要点;知练结合;关注立法和司法动态。

青年学生前途无限广阔。未来很可能是一名律师、警官、检察官或者法官,现在掌握好诉讼文书写作知识和方法,正是“未雨绸缪”!

第二节 诉讼文书学科的知识结构

诉讼文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其知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诉讼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诉讼文书是司法机关为了处理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以及依法要求案件当事人提供的有关书面材料。其任务是准确地反映诉讼活动的客观情形。

诉讼文书是法律的具体运用和体现。其作用主要有：(1)诉讼文书是司法机关依法进行诉讼活动的凭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每一个程序都是“立字为据”的，在法治国家，司法机关办案离开诉讼文书，将会寸步难行。(2)诉讼文书是治国安民的重要工具。俗话说：“民凭文书官凭印”；“处理一件，治理一片。”诉讼文书具有制止违法犯罪、保护无辜、弘扬正义、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而且往往会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3)诉讼文书是审查历史旧案的凭据。古今司法实践证明，已经判决生效的案件，甚至陈年老案，有时难免需要重新复查，这就必须查看当年的有关诉讼文书。因此，诉讼文书就成为纠正错案或者维持原判的凭据。清朝道光年间名吏李钧曾经这样说明自己撰写判词的原因：“狱成，又自撰判语一则，附之牍尾，其是非曲直，既可使案中人晓然共喻，且以备候（后）日之参稽（审查）。”〔1〕此外，诉讼文书是研究法制史的重要资料，对于健全法制建设也具有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

二、我国诉讼文书的发展历程

每一种学科的建立都是学科自身成长和社会力量扶持的结果。要掌握诉讼文书写作的规律，首先必须了解和认识诉讼文书发展的规律。

在我国，诉讼文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虽然建立的时间只有 20 余年，但是作为一种写作品体，却源远流长。它的发展道路，大体与法制史相一致，其中与诉讼制度史关系尤为密切。概括地说，我国诉讼文书经历了漫长的古代和现当代两个时期。下面依次简要说明。

〔1〕《判语录存·序》。

(一)古代

我国古代法律始于夏朝,距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到西周,初步形成了以《吕刑》为代表的奴隶制法律体系,诉讼制度也相应有了发展。例如,规定周王握有最高审判权,可以审理诸侯争讼;还规定一般案件须由原告起诉,重大案件必须提交诉状“剂”。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最完整的古代诉讼文书,是2800年前判例法时代的西周夷、厉王时期的一件《猷匭铭文》(猷匭:yíng yì)。该铭文于1975年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上刻157字,记载了一起诉讼的全过程。大意是,被告人牧牛,犯有诬告罪,本应受到鞭打一千下和墨刑的惩罚,但是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决定予以宽大处理:鞭打五百下,另外罚金三百锾(huán,重量单位)。^{〔1〕}这篇类似今天的“审理报告”式的铭文,可以说是我国古代官方诉讼文书的雏形。

秦、汉以来,随着秦汉法律等成文法的制定,逐步形成了封建制法律体系和诉讼制度,诉讼文书也趋向门类多样化和程式化。1975年12月,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即为秦王朝对官吏审理案件规定的程式及各类案例汇编。到汉朝,已经有起诉文书“劾”、侦查文书“爰”、判决文书“鞠”,以及万民达志的“状”等,初步形成了配套的诉讼文书系列。然而,“汉无‘诉讼’之名”;南北朝时期才有“诉讼”一词:“有冤抑之事而陈告曰‘诉’;有争论之事而陈告,曰‘讼’。”^{〔2〕}到南北朝,开始了对诉讼文书的语体研究。刘勰的《文心雕龙》里就有一些论述政法文体的篇章。例如,论及诉状的文体特点时说:“状者,貌也。体貌本原,取其事实。”^{〔3〕}并且认为“断讼务精于律。”^{〔4〕}其论述是很精当的。

唐、宋是我国封建制法律空前发展并趋于完备的时期,也是诉讼

〔1〕 见《文物》1976年第5期。

〔2〕 《大清律辑注》卷之二十二。

〔3〕 《文心雕龙·书记》。

〔4〕 《文心雕龙·议对》。

文书进一步发展的时期。《大唐律》规定:审判案件须以原告的诉状为准;徒罪以上的判决,犯人须写服辩书,不服可以上诉“申冤”,上级司法机关须“更为审详”。诉讼程序的严密,便相应要求诉讼文书程式严格。例如《大唐律》规定,官吏制作判决书“皆须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概括来说,唐朝对诉讼文书的发展有三大突出贡献:其一,开创了书判体(判词);其二,首创将“拟判”列为科举考试科目之一;其三,开创了书判汇编的先例。^{〔1〕}但是唐朝判词袭用四六骈体,甚至滥用典故,有碍达意。所谓“四六骈体”,是指以四字、六字句型为主组成对偶句,注重长短相间、抑扬顿挫的“声韵美”,而忽视内容的客观性和语言的朴素自然。所谓“滥用典故”,是指随意借用历史故事来比附甚至代替要说的今人今事。白居易所写的判词(虚拟式的),对这种不良文风有所革新,语言比较通俗易懂;但是并未脱尽旧习,仍不乏骈偶句型。例如,白居易对一起“出妻”案作出批驳,其说理最后四句是:“犬马犹能有养,尔岂无闻?凤凰欲阻于飞,吾将不取。”这一语言现象,应该说是诉讼文书体裁形成过程中的一种“痼疾”,直到五四运动以后才彻底消除。

宋朝对诉讼文书写作更加重视,而且有较大革新。判词由骈体改用散体,趋向通俗;官吏制作书判的态度也很严肃、认真,所谓“用法权衡,真锱铢必慎哉!”到了南宋,出版有《名公书判清明集》,曾流传到日本;还设有“书铺”,专为“民户”代写书状;对状词规定了格式和字数,要求“直述事情”,“不得过二百字”;并规定“民户”进行诉讼:“不经书铺不受,状无保识不受,状过二百字不受,一状诉两事不受”;甚至规定“事不干己不受”,“辄以妇女出名不受”等等。这些规定,一方面促进了司法文书的程式化和语言的精要,另一方面也造成了“民户”告状难,束缚了诉讼文书的发展。

明、清是我国古代诉讼文书走向成熟的阶段。明朝选拔官吏,以书判为考试内容,要求“以简为当”。清朝判词注重事实详明,说理透

〔1〕 如张鷟的《龙筋凤髓判》和白居易的《甲乙判》。

辟,语言通俗精练,成为古代书判发展的一个高峰。明、清两代也很重视书判研究。明人吴讷(洪熙年间的监察御史)所著的《文章辨体》,把判词列为59种文章体裁之一。可以说,真正明确地把诉讼文书(以判词为核心)作为一种独立文体对待,是从明朝开始的。明朝人李清清的《折狱新语》,清朝人李钧的《判语录存》、樊增祥的《樊山批判》以及于成龙等的《清朝名吏判牍》,都是判词佳作汇编,很值得研读。

从《猥叵铭文》到《清朝名吏判牍》,我国古代诉讼文书经历了由雏形到独立文体并臻于成熟的漫长道路,为现、当代诉讼文书写作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但是,古代一直没有系统的诉讼文书程式专书,且行文不分段落,不加标点,除少数“刀笔吏”和“讼师”之外,一般人很难掌握。

(二)现当代

我国现、当代诉讼文书已经历了近百年的历程,总的发展趋势是更加程式化、系统化和通俗化。1913年5月,北洋军阀政府司法部曾“训令”审判厅遵守判决书的格式,规定除记载审判厅名称、标明年月日、盖印之外,其余内容事项为:

刑事:①犯罪者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②犯罪之事实;③证明犯罪之缘由;④援据法律某条;⑤援据法律之理由。以上系有罪判决之款式。无罪之判决,须声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①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②呈诉事实;③证明理由之缘由;④判断之理由。

此格式内容虽然还不够完整,但基本事项已经具备;特别是在实践中,其判决书正文继承我国古代判词“审看详册”,并依照日本格式,采取“主文·事实·理由”的结构顺序,曾长期地被沿用。

1935年,国民党政府在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对裁判文书和书状的格式内容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但仍没有程式专书。应指出的是,自20世纪20年代末以来,我国现、当代诉讼文书在批判继承古代判词的基础上,创造了革命根据地的和新中国的

诉讼文书。革命根据地的诉讼文书,不仅目的、性质与前者完全不同,而且语言也更为通俗易懂。判决书基本上沿用了传统格式。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对国民党政府“六法全书”的废除,我国的诉讼文书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和公安部相继制定了诉讼文书格式样本,使诉讼文书写作走上了规范化、系统化之路。与此同时,在司法部、教育部的支持下,1982年出版了高等法学教材《语文教程》,论述了司法文书的写作知识,各政法院校相继开设了司法文书课或诉讼文书课,逐步形成了一支由教研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相结合的司法文书研究队伍,陆续出版了一批有关论著,并逐步确立了司法文书或诉讼文书的学科地位。目前,诉讼文书正向着程式规范化、种类健全化以及写作知识普及化的方向发展。展望未来,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引下,我国港、澳、台的诉讼文书与内地的诉讼文书,必将会出现互相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美好前景!

纵观诉讼文书的历史,从数千年前的“涓涓细流”到今天的“汇成江河”,我们不难得到以下深刻启示:①诉讼文书的发展有赖于法制的发展;②诉讼文书以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为中心内容,向来是官用文书与民用文书相互促进、并行发展的;③诉讼文书的发展趋向是由类别的单一型到多样型;④诉讼文书的语体在宋朝以后形成,是历史的自然选择;⑤诉讼文书属于公文体,必须有统一的格式;⑥诉讼文书的语言需要精练、通俗;⑦诉讼文书必须经过不断总结和专门研究才能够不断发展。为了提高今天的诉讼文书写作质量,必须借鉴我国古代优秀诉讼文书的写作经验。

三、我国当代诉讼文书的主要类别

我国诉讼文书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历程,至今已形成文种多样、门类近于健全的局面。为了便于掌握诉讼文书的写作特点,对诉讼文书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分类是很必要的。通常是采用以写作主体为主、兼顾写作形式以及诉讼程序的综合性分类方法。这样,诉讼文书

大体可分为公安文书(侦查类)、人民检察院文书(检察类)、人民法院文书(裁判类)、监狱管理机关文书(监狱类)、笔录类文书、民事诉讼文书(诉状类)、法庭辩论文书等。

四、诉讼文书的文体特点

文体原称文章体裁,又称语体,包括结构形式和语言风格(文风)两个方面。诉讼文书的文体属于公文(古称“公牍”)体一类,更确切地说,属于公文诉讼语体。其具体特点如下。

(一)法律制约的程式化内容结构

内容决定形式。诉讼文书是以反映案件情况为主要写作内容的。为了体现内容的合法性并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就必须遵照统一的文书格式、内容,因此便形成了诉讼文书的程式化结构,即由首部、正文、尾部3部分组成。这种结构主要体现了程序法的要求,并随着程序法的修改而变化。不同性质和种类的诉讼文书,在结构形式及其要素方面可以有所差异,但是大体要求是一致的。诉讼文书在格式、内容方面的具体特点,表现为固定统一的层次和内容事项、鲜明的综合性标题(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基本的表达方式(说明、叙述、议论)以及写作主体、写作对象和写作主旨的明确性等。诉讼文书的格式、内容,实质上是古今办案经验教训的结晶。需要指出的是,有固定写作格式,的确给文书写作带来方便;但是,如果因此认为诉讼文书写作“非常容易”,却属严重误解。

(二)鲜明精练的语言风格

诉讼文书的语言风格是独特的。且不说它明显地区别于文学语言,而且也有别于政论语言和一般的行政公文语言。概括地说,优秀的诉讼文书的语言风格特点是“鲜明精练”;具体地说,诉讼文书的语言风格和要求是:准确简明、朴直庄重、刚健有力和严谨周密以及交代词的运用。

1. 准确、简明

语言的准确性,固然是各种文体对语言的共同要求,然而诉讼文书尤为强调。因为其语言准确与否,密切关系到办案质量和办案效